

卓越财富量化精选股票型产品 招募说明书

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产品基本情况.....	3
四、产品管理人.....	4
五、产品托管人.....	5
六、相关服务机构.....	6
七、产品的募集.....	6
八、产品合同的生效.....	9
九、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10
十、产品的投资.....	16
十一、产品财产.....	20
十二、产品资产估值.....	21
十三、产品费用与税收.....	26
十四、产品收益与分配.....	27
十五、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28
十六、产品的信息披露.....	29
十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财产的清算.....	31
十八、风险揭示.....	33
十九、产品份额持有人服务.....	36
二十、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37
二十一、备查文件.....	37

一、前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卓越财富量化精选股票型产品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本产品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产品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募集。本产品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产品的产品合同编写。产品合同是约定产品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产品投资者自依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产品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产品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产品合同。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产品或集合产品或本产品：指卓越财富量化精选股票型产品
- 2、产品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产品托管人或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合同或本合同或产品合同：指《卓越财富量化精选股票型产品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合同：指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就本产品签订之《卓越财富量化精选股票型产品托管合同》及对该托管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指《卓越财富量化精选股票型产品招募说明书》
- 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8、中国保监会：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合同当事人：指受合同约束，根据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

11、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12、产品份额持有人：指依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产品份额的投资者

13、产品销售业务：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产品，发售产品份额，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14、销售机构：指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可并为之签订产品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

15、登记业务：指产品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产品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产品份额登记、产品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16、登记人或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登记机构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17、产品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产品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8、合同生效日：指产品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规定的条件，产品管理人宣布产品合同生效的日期

19、合同终止日：指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产品财产清算完毕，产品管理人宣布产品合同终止的日期

20、产品募集期：指自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1、存续期：指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2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2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25、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2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27、认购：指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

28、申购：指合同生效后，在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根据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

29、赎回：指合同生效后，在产品存续期间，产品份额持有人按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0、产品转换：指合同生效后，在产品存续期间，产品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和产品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产品管理人管理的、某一产品的产品份额转换为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产品份额的行为

31、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10%

32、元：指人民币元

33、产品收益：指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产品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34、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35、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36、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总数

37、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38、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产品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

卓越财富量化精选股票型产品

（二）产品类型

权益类产品

（三）产品投资目标

本产品采用数量化模型驱动的选股策略为主导投资策略。本产品所指数量化模型是建立在已为国际市场上广泛应用的多因子阿尔法模型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由本产品管理人的金融工程团队开发的更具针对性和实用性的修正的多因子阿尔法选股模型。本产品在股票投资过程中将保持模型选股并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强调投资纪律、降低随意性投资带来的风险，力争产品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四）产品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股票型产品，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产品、债券型产品及货币型产品。

（五）存续期

不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

（六）产品成立规模

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

（七）产品份额面值

本产品募集发售时的初始单位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产品管理人

（一）产品管理人概况

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层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33968788

传真：（021）50106127

联系人：徐让宏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机构编号 000114），由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于 2006 年 2 月出资设立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000 元，占出资总额的 80%；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0,000,000 元，占出资总额的 16%；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0 元，占出资总额的 4%。

（二）投资经理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为胡涛先生、徐立群女士和陈海若先生。

胡涛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研究生硕士，5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博时基金公司任职。2013 年 12 月加入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量化投资部副总裁。

徐立群女士，美国佛罗里达大学统计学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运筹学硕士，FRM（金融风险管理师）。曾任 HistoRx.Inc. 研发部统计分析师、统计顾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和风险管理部高级量化分析师，中银国际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

陈海若先生，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金融学研究生硕士，2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野村证券国际（纽约）任交易员分析师。2015 年 10 月加入量化投资部。

五、产品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8121535

传真：（010）68121531

联系人：曾心

六、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39层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电话：（021）33968788

传真：（021）50106127

联系人：徐让宏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名单与信息于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39层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电话：（021）33968788

传真：（021）50106127

联系人：杨晓梅、谢聪

七、产品的募集

本产品由产品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产品合同的规定进行募集。

（一）产品的类型及存续期

1、产品类型：权益类产品

2、产品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

产品募集期内，本产品通过产品销售机构进行发售。

（三）募集期限

自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产品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本产品的发售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募集场所

本产品将通过产品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名单及相关信息见产品份额发售公告以及产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进行发售。

募集期间，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产品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六）募集目标

本产品自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产品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3000 万份但不超过 50 亿份、产品认购户数不少于 2 人但不超过 200 人、符合发售对象要求的单一合格投资者初始认购份额不得低于 100 万份的条件下，产品管理人依据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决定停止产品发售。

（七）产品份额的认购

除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产品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产品份额。

1、产品份额的发售面值

本产品产品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费率和认购费用

本产品认购费率为 0。本产品免收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产品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本金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产品份额发售面值}$$

$$\text{利息认购份额} = \text{利息} / \text{产品份额发售面值}$$

$$\text{确认认购份额} = \text{本金认购份额} + \text{利息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产品财产。举例如下：

例：某单一合格投资者认购金额为 500 万元，由于募集期间产品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100 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text{本金认购份额} = 5,000,000.00 / 1.00 = 5,000,000.00 \text{ 份}$$

$$\text{利息认购份额} = 100 / 1.00 = 100.00 \text{ 份}$$

$$\text{认购份额} = 5,000,000.00 + 100.00 = 5,000,100.00 \text{ 份}$$

4、产品份额的认购程序

(1) 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代销机构确定，请参见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发售公告。

(2)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发售公告。

(3) 产品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 T+1 日后（含 T+1 日）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5）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产品份额，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代销机构对本产品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产品的有效认购款项在产品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募集资金的管理

产品管理人应将产品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产品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产品合同的生效

（一）产品成立的条件

本产品自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产品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3000 万份但不超过 50 亿份、产品认购户数不少于 2 人但不超过 200 人、符合发售对象要求的单一合格投资者初始认购份额不得低于 100 万份的条件下，产品管理人依据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宣布产品合同生效。

产品合同生效前，产品管理人应将产品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产品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上述认购款项在产品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产品资金募集成功后，管理人将募集账户的资金全部一次性划入本产品开立在托管人处的托管账户。

（二）产品不能成立时已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产品合同生效的条件，产品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产品募集失败，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产品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产品存续期内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产品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产品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不满 2 人或者产品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3000 万元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启动本产品终止的清算程序。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产品的销售机构包括产品管理人和产品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产品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产品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产品投资者的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产品的开放日为产品合同生效后产品管理人公告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之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产品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产品管理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产品管理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产品管理人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产品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在对该产品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产品份额进行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产品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产品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产品份额持有人数量不少于 2 人但不超过 200 人；

6、新投资者申购本产品时，初始投资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原有投资者申购本产品时，新增投资金额不受限制；原有投资者赎回本产品时，如赎回后剩余资产低于 100 万元，则产品管理人将对其剩余资产强制发起全部赎回。

产品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书面申请或产品管理人公布的其它方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产品份额时，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投资者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产品份额时，申购生效。

产品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产品管理人将在 T+3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产品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1 日收到申购/赎回确认单传真件。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投资者申购产品成功后，本产品登记机构在 T+1 日（T 日为申购申请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相应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在 T+1 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份额。

投资者赎回产品成功后，本产品登记机构在 T+1 日（T 日为赎回申请日）自动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注册登记手续。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产品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已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者申购本产品时，新增投资金额不受限制。各代销机构对本产品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产品收益转为产品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产品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赎回，如赎回后剩余资产低于 100 万元，则产品管理人将对其剩余资产强制发起全部赎回。

5、产品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产品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六）本产品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保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 日产品份额净值 = T 日产品资产净值 / T 日发行在外的产品份额总数

2、本产品申购费率为 0。本产品免收申购费用。

3、本产品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自然天数 (Y)	赎回费率
Y < 365 天	0.20%
Y ≥ 365 天	0

产品份额持有人在赎回产品份额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处理，即同一产品份额持有人先认购、申购的份额先赎回，按照份额持有期确定适用的赎回费率。本产品的赎回费用 50% 归产品资产，50% 归管理人。

(七) 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产品份额资产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200 万元申购本产品，假设申购当日产品份额资产净值为 1.0168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2,000,000.00 / 1.0168 = 1,966,955.15$ 份

2、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 = 赎回当日产品份额资产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产品份额资产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

例二、某投资者赎回 500 万份产品份额，若产品持有了 2 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20%，假设赎回当日产品份额净值是 1.0168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168 \times 5,000,000 \times 0.2\% = 10,168.00$ 元

赎回金额 = $1.0168 \times 5,000,000 - 10,168 = 5,073,832$ 元

3、赎回费用由赎回产品份额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产品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产品财产的比例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前述规定，未归入产品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相关具体事宜由登记机构负责。

4、T 日的产品份额单位净值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

算或公告产品份额净值，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5、产品管理人可以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产品成功后，本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在T+1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份额。投资者赎回产品成功后，本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自动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转。
- 2、发生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4、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产品销售系统、产品登记系统或产品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产品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产品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产品管理人应在当日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产品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

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产品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产品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十二)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产品管理人当日应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产品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刊登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产品管理人自行确定公告增加次数，并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十三) 产品转换

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产品与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产品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产品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产品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 产品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产品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产品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采用数量化模型驱动的选股策略为主导投资策略。本产品所指数量化模型是建立在已为国际市场上广泛应用的多因子阿尔法模型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由本产品管理人的金融工程团队开发的更具针对性和实用性的修正的多因子阿尔法选股模型。本产品在股票投资过程中将保持模型选股并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强调投资纪律、降低随意性投资带来的风险，力争产品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一级市场首次发行或增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回购、证券投资基金、用于套保的股指期货、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产品通过多因子量化模型方法，精选股票进行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以多因子选股模型为主导，以多因子在不同个股上的不同体现估测个股的超值回报。本产品数量化模型的因子可归为如下几类：价值、质量、动量、成长、市场预期等等。公司的量化投研团队会持续研究市场的状态以及市场变化，并对模型和模型所采用的因子做出适当更新或调整。

多因子选股模型利用长期积累并最新扩展的数据库，科学地考虑了大量的各类信息，包括来自市场各类投资者，公司各类报表，分析师预测等等多方面的信息。投资经理根据市场状况及变化对各类信息的重要性做出具有一定前瞻性的判断，适时调整各因子类别的具体组成及权重。

2、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本产品利用多因子选股模型计算每只股票的因子加权得分，并挑选总得分最高的若干只个股构建投资组合。每隔一段时间，我们将重新计算个股加权因子得分，并以新得分值为依据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始终保证组合中个股具有相对较高的分值。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产品固定收益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4、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产品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票指数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产品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本产品的投资目标。

5、新股 IPO 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深入研究首次发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同时考虑市场估值水平和二级市场波动趋势，定量分析结合定性分析、静态指标结合动态指标，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对新股进行审慎定价，采用积极的申购策略，努力获取稳定的绝对回报。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产品的权益类资产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一级市场首次发行或增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用于套保的股指期货。本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的 60%。股指期货投资比例遵循中国保监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产品所投资股票应满足中国保监会对股票投资的相关规定，在投资前，如标的股票不满足中国保监会对股票投资的相关规定，则本产品不得投资相应股票；如投资后，持仓股票不满足中国保监会对股票投资的相关规定，产品管理人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3）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或证券发行人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以及其他合理原因致使产品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 个月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的有关约定。托管人对产品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产品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7 天通知存款收益率×5%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1、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

2、沪深 300 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并且不易被操纵；

3、沪深 300 指数编制和发布有一定的历史，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4、7 天通知存款收益率可以较好地反映现金管理的收益；

5、基于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可以变更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本产品份额持有人

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股票型产品，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产品、债券型产品及货币型产品。

（七）产品管理人代表产品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产品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产品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3、有利于产品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风险管理

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本产品投资风险管理的最高准则。本产品将在总结、借鉴公司已有的投资风险管理成熟经验基础上，通过量化的归因分析和严格的风险预算实现动态风险控制，实现组合跟踪误差最小化。

（九）产品的融资、融券

本产品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产品财产

（一）产品资产总值

产品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产品应收的申购产品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三）产品财产的账户

产品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产品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产品专用账户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和产品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产品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产品财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产

品托管人保管。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登记机构和产品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处分外，产品财产不得被处分。

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二、产品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产品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产品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

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且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且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简称“中债登”）公布的同一债券在估值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若中债登未提供估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有充分

的理由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银行存款，以本金加计至估值日止按相应的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额计算。

4、回购，按成本估值，在持有期间内，按直线法逐日计提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或支出。

5、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产品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由产品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产品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产品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产品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产品资产估值。但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产品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产品资产估值后，将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发送产品托管人，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产品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产品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产品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产品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产品份额净值的 0.25% 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通报产品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产品份额净值的 0.5% 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 3、占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产品管理人为保障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中国保监会和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 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由产品管理人负责计算，产品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产品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并发送给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产品管理人，由产品管理人对产品净值予以公布。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 1、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按产品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

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错误，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产品费用与税收

（一）产品费用的种类

- 1、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合同生效后与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合同生效后与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 7、产品的银行汇划费用；
- 8、产品的证券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80%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产品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季度首五个工作日内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产品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产品托管人协商解决。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托管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按经过双方核对的托管费金额发送托管费确认书给管理人，管理人应在收到托管费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发送指令给托管人，将托管费从托管专户支付至托管人指定账户（托管人的托管费收取账户名称为：农总行资金清算中心；开户行：农总行资金清算中心；银行账号为：30007），托管人收到托管费后及时开具发票。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产品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产品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产品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产品托管人从产品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产品费用：

- 1、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财产的损失；
- 2、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四）产品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产品收益与分配

（一）产品利润的构成

产品利润指产品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产品已实现收益指产品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产品可供分配利润

产品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

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产品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产品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产品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产品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产品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产品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产品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除息日除息后的产品份额净值折算成相应的产品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产品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对产品收益分配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产品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产品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在分红前 3 个工作日内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产品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产品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产品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产品登记机构可将产品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产品份额。

十五、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一）产品的会计政策：

- 1、产品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 2、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产品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
- 7、产品托管人每月与产品管理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产品的年度审计

- 1、产品管理人聘请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产品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产品管理人同意。
- 3、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产品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六、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披露原则

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保监会和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本产品的信息披露事项应至少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或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产品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或者产品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产品公开披露信息包括：

- 1、产品募集信息披露：包括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产品合同等。
- 2、产品成立公告。
- 3、产品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信息：于 T+1 日内披露 T 日的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信息。

4、产品重新开放申购公告书、产品重新开放赎回公告书。

在暂停申购（赎回）后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上公告产品重新开放申购公告书（产品重新开放赎回公告书）。

5、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 （1）产品于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披露年度报告；
- （2）产品于每年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产品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披露上一季度报告；
- （4）产品管理人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相应的第四季度报告；产品管理人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相应的第二季度报告；

（5）产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不披露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期净值表现，报告期投资运作及与业绩基准比较，投资组合的比例，合规风控事项等。

6、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 (1) 持有人大会决议；
- (2) 托管人变更；
- (3) 投资经理更换；
- (4) 管理人或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 (5) 产品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 产品成立、产品开放申购或赎回；
- (7) 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8) 暂停申购和其它暂停赎回；
- (9) 暂停结束后产品重新开放申购、赎回；
- (10) 产品终止；
- (11) 其它重要事项。

(六)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产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告文本存放于管理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十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财产的清算

(一) 合同的变更

1、变更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2、关于合同变更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 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应当终止：

- 1、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产品管理人、新产

品托管人承接的；

- 3、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产品财产的清算

1、产品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产品管理人组织产品财产清算小组进行产品清算。

2、产品财产清算小组组成：产品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产品财产清算小组职责：产品财产清算小组负责产品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产品财产清算程序：

- （1）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产品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产品；
- （2）对产品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产品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产品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产品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产品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如产品财产参加新股申购或持有股票休市、停牌等），清算期限相应顺延。在上述证券的流动性恢复后（如锁定期结束新股上市或所持有股票恢复上市等），产品管理人必须尽快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

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在超出 6 个月后，产品管理人在其清算期间内不再计提管理费，产品托管人在其清算期间内不再计提托管费。

6、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产品财产清算后的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7、产品财产清算完毕后，产品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产品财产的专用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产品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产品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产品财产中支付。

（五）产品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产品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产品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产品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产品债务后，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产品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产品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并公告。产品财产清算公告于产品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产品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产品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产品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八、风险揭示

本产品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产品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产品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和各个行业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和短期资金市场的走势，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证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本产品投资于债券、回购、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产品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本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5、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产品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产品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持仓品种或偿债主体的信用等级下降导致市场价格下降的风险，或偿债主体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交易对手不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持仓品种的信用风险。产品投资于债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偿债主体及相关义务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者履行资金支付义务的风险；此外，当持仓品种或偿债相关主体信用评级降低时，本产品所投资的证券可能面临价格或估值下跌的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约付款或交割而产生的结算风险，或在交易期间未能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使产品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三）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产品产生再投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产品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资产变现困难、融资成本上升等会对资产净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赎回的情形，短时间客户大量赎回或出现产品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赎回，则可能会导致本产品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产品份额净值。

为满足投资者的赎回需要，产品可能保留大量的现金，而现金的投资收益最低，从而造成产品当期收益下降。

投资银行存款时，资金可能不能随时提取，如果产品提前支取将可能无法获取约定收益，会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因此投资银行存款存在流动性风险。

（五）管理风险

在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产品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产品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六）操作或技术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公司、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七）产品估值风险

指每日产品估值可能发生错误的风险。

（八）合规性风险

指产品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产品投资违反法规及产品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九）投资者认知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投资者对本产品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的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

（十）本产品特有风险

本产品是量化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数量化投资管理系统进行选股和相关操作，存在其特有的风险，如风险判定模型判断有误、择股模型筛选股票不当、参数设立错误和系统运行所产生的风险。

（十一）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可能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十二）其他风险

1、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保监会取消业务

资格等而导致本产品终止的风险。

2、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产品终止的风险。

3、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产品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产品或者产品投资者利益受损。

4、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产品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本产品或产品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本产品短时间内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
- (2) 本产品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本产品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本产品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十三) 风险声明

本产品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产品，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九、产品份额持有人服务

管理人承诺为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管理人根据产品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 资料寄送

1、在每个交易确认日，管理人向产品份额持有人传真交易确认单，之后再统一寄送交易确认单原件。

2、在每月初，管理人向份额持有人及上月度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上月对账单。

(二) 红利再投资

本产品收益分配时，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除息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自动转为产品份额。

（三）电子邮件服务

如投资者预留有电子邮件地址，可自动获得电子邮件公共信息服务，内容包括产品份额净值、产品资讯信息、产品分红提示信息、产品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四）客户服务电话及公司网站

- 1、客户服务电话：021-33968933
- 2、传真电话：021-50106127
- 3、公司网站：<http://www.cpic.com.cn/zcgl/>

（五）客户投诉处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传真等渠道对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进行投诉。

二十、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产品招募说明书存放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招募说明书的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一、备查文件

（一）本产品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卓越财富量化精选股票型产品产品合同》；
- 2、《卓越财富量化精选股票型产品托管合同》；
- 3、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者查阅方式：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产品管理人处，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